附表二：劉晉誌於民國104年11月6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劉安村之7筆土地及目前所有權人

編號	重測前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應有部分	重測後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登記日期（所有權人）	證據
1		1,009	38/240		1,009	108.10.31(劉安村）	本院卷111頁
2		858	96/480		871.67	106.08.24(劉安村）	本院卷131頁
3		181	5/6		223.19	106.08.24(劉安村）	本院卷143頁
4		137	5/6		148.52	106.08.24(劉安村）	本院卷153頁
5		3,443	1/6		3,175.50	106.08.24(劉安村）	本院卷231頁
6		15,869	1/6		15,869.07	**96.10.22(劉晉誌）**	本院卷309頁
7		1,659	1/6		1,659.96	106.08.24(劉安村）	本院卷373頁